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四十二次會議

議程第 3 項： 進一步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簡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各項信貸擔保產品推出的進一步優化措施，以緩解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打擊的香港企業的現金周轉問題。

背景及建議

2.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¹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推出由市場主導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協助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以應付他們的需要。2012 年 5 月，政府提供總額 1,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供按揭證券公司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特別優惠措施，以大幅降低的擔保費，為貸款提供八成擔保(即八成擔保產品)。

3. 政府自 2018 年起為八成擔保產品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降低年度擔保費五成；最高貸款額由 1,200 萬元增至 1,500 萬元；以及貸款擔保期由最多 5 年延長至 7 年。八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及相關的優化措施已延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4. 2019 年 12 月，我們進一步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九成擔保產品，協助規模較小和經營經驗尚淺的企業，以及有意獨立執業的專業人士。政府為九成擔保產品提供總額 330 億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申請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每家企業最高貸款額為 600 萬元，貸款期最長為 5 年。

5. 我們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一項財政預算案下的措施，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由政府作百分百擔保的特惠低息²貸款。貸款申請者須證明自 2020 年 2 月起任何

¹ 為配合按揭證券公司的業務發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業務已轉移至按揭證券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按揭保險公司)。

² 由按揭證券公司不時釐定的香港最優惠利率減 2.5%(或等值)的年利率。

單月營業額較 2019 年任何季度的平均每月營業額下跌 30%或以上。申請期由產品推出起計為期 6 個月，並可視乎需要作檢討和延長。政府將提供總額 200 億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預期最高開支為 56 億 2,500 萬元。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為有關企業的 6 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或 20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貸款期最長為 3 年。

6. 隨著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及擴散，營商環境急速惡化，因此急需進一步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各項信貸擔保產品，為企業提供極為需要的財政支援，解決他們的現金周轉問題，詳情如下－

(a) 八成擔保產品：

- (i) 每家企業貸款上限由 1,500 萬元增加至 1,800 萬元；
- (ii) 為擔保貸款提供利息補貼，為期一年，以期把貸款息率降至與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息率看齊(即現時為 2.75%)，補貼上限為 3%；及
- (iii) 申請資格擴展至涵蓋本港上市企業，為期一年，並需由直接或間接持有 50%以上股權的個別股東提供個人擔保；

(b) 九成擔保產品：

- (i) 每家企業貸款上限由 600 萬元增加至 800 萬元；
- (ii) 為擔保貸款提供利息補貼，為期一年，以期把貸款息率降至與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息率看齊(即現時為 2.75%)，補貼上限為 3%；及
- (iii) 申請資格擴展至涵蓋本港上市企業，為期一年，並需由直接或間接持有 50%以上股權的個別股東提供個人擔保；

(c)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 (i) 信貸保證承擔額由 200 億元增加至 500 億元；
- (ii) 每家企業貸款上限由 200 萬增加至 400 萬元；
- (iii) 申請期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及
- (iv) 提供首 12 個月(取代原本首 6 個月)還息不還本的選擇。

7. 八成擔保產品及九成擔保產品的優化措施，申請期由推出起計為期 12 個月。

8.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對象是本地非上市企業，涵蓋

所有行業。上文第 6(a)及(b)段的優化措施讓上市企業同樣可利用該計劃解決現金周轉問題。此外，優化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可讓現時正在該計劃下貸款的企業受惠於利息補貼及將提高的貸款上限。

9.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擔保產品總覽見附件。

執行

10.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已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接受申請。按證保險公司正與政府和銀行商討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優化措施，並將盡快公布執行細節。

1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介紹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優化措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0 年 5 月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擔保產品總覽

	八成擔保產品	九成擔保產品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企業最高貸款額	由 1,500 萬元 增至 1,800 萬元	由 600 萬元 增至 800 萬元	6 個月薪金及租金總和 上限由 200 萬元 增至 400 萬元
政府擔保承擔額	1,000 億元	330 億元	由 200 億元 增至 500 億元
最長擔保期	7 年	5 年	3 年
貸款年利率	利息補貼至等同 最優惠利率減 2.5% 補貼上限 3% 為期 1 年	利息補貼至等同 最優惠利率減 2.5% 補貼上限 3% 為期 1 年	浮動利率相等於香港按揭 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 公司)不時釐定及公佈的 最優惠利率減 2.5% (附註)
還息不還本	1 年	1 年	由 6 個月 延長至 1 年
申請資格	非上市本地註冊企業 營運最少一年 將開放予上市公司 申請，為期 1 年	非上市本地註冊企業 有意創業的專業人士 將開放予上市公司 申請，為期 1 年	非上市本地註冊企業 於 2019 年 12 月底 最少營運 3 個月 2020 年 2 月份起任何單 月營業額較 2019 年任何 季度的平均每月營業額 下跌 30%或以上
申請期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由半年延長至 1 年 (即由 2020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個人擔保	持股多於 50%股東 個人擔保	持股多於 50%股東 個人擔保	持股多於 70%股東 個人擔保

附註：

貸款年利率相等於按揭證券公司不時釐定及公佈的最優惠利率減 2.5%。參考：按揭證券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的最優惠利率為 5.25%。

貸款機構亦可使用自己的港元最優惠利率作貸款浮息基數，但貸款提取當日的實際利率應等於按揭證券公司所公佈的最優惠利率減 2.5% (即貸款年利率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為 2.75%)。放貸後，貸款利率將跟隨貸款機構的港元最優惠利率調整，與按揭證券公司的最優惠利率或會不同步調整。